参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初(再)任公職,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,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及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,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,至退保之日止,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,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,特此聲明。如有不實,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: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填寫注意事項

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,請先閱讀以下規定:

1、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:

- (1)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6條規定:「(第1項)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,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,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(第2項)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(薪)給之機關加保,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。(第3項)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,不在此限。(第4項)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第5項)同一保險給付,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。」第10條第2項規定:「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,在服役期間,其自付部分保險費,由政府負擔。但私立學校教職員,由學校負擔。」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:「農民除已參加軍保、公保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,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」
- (2)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: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,公保法第 6 條明定,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外,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(以下簡稱軍保)、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或農民健康保險;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,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,應擇一參加,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,應退出農保,始能參加公保,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;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,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,不生保險效力;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,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;已核發者應予追繳;此外,其已繳納之保險費,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,不予退還。
- 2、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:一份由本人收執;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;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,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。